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通過，
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修訂)

目標

1. 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目標是為了協助稻香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監督及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並設計、向董事會推薦及監督公司有關提名人選的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4.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撤銷，或可通過決議增補成員。

會議

5. 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會議決議須由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一致通過。

* 僅供識別

6. 主席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主席委派的代表替任。主席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就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須確保所有與會者均可聽見該成員的發言。

與管理層溝通

9. 提名委員會應有充分的管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它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挑選及委任的事宜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會議紀錄

10. 每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編製並發送到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提名委員會應評估委員會的效力和此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許可權

11.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會成員人選的程序、步驟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配備充足的資源供其行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它顧問取得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一切成本由本公司負擔。

職能

12.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與準則，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及達成目標的進展。委員會應確保甄選過程具透明度與公平性，並考慮董事會圈外的廣泛人選，並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
- (c) 設計有關物色、評估董事會成員人選資格的標準及評定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準則；
- (d)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其是否合適人選；
- (f)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
- (g) 就有關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考慮公司面對的挑戰與機遇及所需技能與專業，並顧及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
- (h) 支持公司定期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估；
- (i) 檢討及評核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j)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議題。